

傷寒論註卷之四

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 柯琴 韻伯編註

慈谿後學邵鏗彭壽重校

太陰脉證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陽明三陽之裏。故提綱屬裏之陽證。太陰三陰之裏。故提綱皆裏之陰證。太陰之土。濕氣主之。腹痛吐利。從濕化也。脾為濕土。故傷于濕。脾先受之。然寒濕傷人。於陰經。不能動藏。則還于府。府者胃也。太陰脉布胃中。又發于胃。胃中寒濕。故傷不內而吐利交作也。太陰脉從足入腹。寒氣時上。故腹時自痛。法宜溫中散寒。若以腹滿為實而誤下。胃口受寒。故胸下結鞭。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上條明自利之因。此條言自利之兆。四五日。是太陰發病之期。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前條是太陰寒濕。脉當沉細。此條是太陰濕熱。故脉浮緩。首揭傷寒。知有惡寒證。浮而緩。是桂枝脉。然不發熱而手足溫。是太陽傷寒。非太陽中風矣。然亦陪對不發熱言耳。非太陰傷寒。必手足溫也。夫病在三陽。尚有手足冷者。何況太陰。陶氏分太陰手足溫。少陰手足寒。厥陰手足厥冷。是大背太陰四肢煩疼。少陰一身手足盡熱之義。第可言手足為諸陽之本。尚自溫。不可謂脾主四肢。故當溫也。凡傷寒則病熱。太陰為陰中之陰。陰寒相合。故不發熱。太陰主肌肉。寒濕傷于肌肉。而不得越于皮膚。故身當發黃。若水道通調。則濕氣下輸膀胱。便不發黃矣。然寒濕之傷于表者。因小便而出。濕熱之蓄于內者。必從大便而出也。發于陰者。六日愈。至七八日。陽氣來復。因而暴煩下利。雖日十餘行。不須治之。以脾家積穢臭塞于中。盡自止矣。手足自溫。是表陽猶在。暴煩是裏陽陡發。此陰中有陽。與前藏寒不同。能使小便利。則利自止。不須溫。亦不須下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脾氣虛而邪氣盛。故脉反實也。

太陰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胃氣弱。易動故也。

太陰脉本弱。胃弱則脾病。此內因也。若因于外感。其脉或但浮。或浮緩。是陰病見陽脉矣。下利為太陰本証。自利因脾實者。腐穢盡則愈。自利因藏寒者。四逆輩溫。

之則愈。若自利因太陽誤下者。則腹滿時痛。當加芍藥。而大實痛者。當加大黃矣。此下後脈弱。胃氣亦弱矣。小其制而與之。動其易動。合乎通因通用之法。

大黃瀉胃。是陽明血分下藥。芍藥瀉脾。是太陰氣分下藥。下利腹痛。熱邪為患。宜芍藥下之。下利腹痛為陰寒者。非芍藥所宜矣。仲景于此芍藥與大黃並提。勿草草看過。

惡寒脈微而復利。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方註見四逆湯証中。

右論太陰傷寒脈証。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主裏。故提綱皆屬裏証。然太陰主開。不全主裏也。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太陰亦然也。尺寸俱浮者。太陰受病也。沉為在裏。當見腹痛吐利等症。此浮為在表。當見四肢煩疼等証。裏有寒邪。當溫之。宜四逆輩。表有風熱。可發汗。宜桂枝湯。太陰脈沉者。因于寒。寒為陰邪。沉為陰脈也。太陰有浮脈者。因于風。風為陽邪。浮為陽脈也。謂脈在三陰則俱沉。陰經不當發汗者。非也。但浮脈是麻黃脈。沉脈不是桂枝証。而反用桂枝湯者。以太陰是裏之表証。桂枝是表之裏藥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風為陽邪。四肢為諸陽之本。脾主四肢。陰氣衰少。則兩陽相搏。故煩疼。脉濇與長。不是並見。濇本病脉。濇而轉長。病始愈耳。風脉本浮。今而微。知風邪當去。濇則少氣。少血今而長。則氣治。故愈。

四肢煩疼。是中風未愈。前証微濇而長。是中風將愈之脉。宜作兩截看。

太陽以惡風惡寒。別風寒。陽明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太陰以四肢煩溫。別風寒。是最宜着眼。少陽為半表半裏。又屬風藏。故傷寒中風。互稱少陰厥陰。則但有欲愈脉。無未愈証。惜哉。

右論太陰中風脉証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經曰。夜半後而陰隆。為重陰。又曰。合夜之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主亥子丑時。

三白散証

寒實結胸。無熱証者。與三白小陷胸湯。為散亦可服。

太陽表熱未除。而反下之。熱邪與寒水相結。成寒實結胸。太陰腹滿時痛。而反下之。寒邪與寒葯相結。成寒實結胸。無熱証者。不四肢煩疼者也。名曰三白者。三物皆白。別于黃連小陷胸也。舊本誤作三物。以黃連括萸投之。陰威則亡矣。又誤作

白散是二方矣。黃連巴豆寒熱天淵。云亦可服。豈不誤人。且妄編于太陽篇中。水瀝証後。而方後又以身熱皮粟一段雜之。使人難解。今移太陰胸下結鞭之後。其証其方。若合符節。

三物白散

桔梗

貝母各二錢

巴豆

一分去皮熬黑研如脂

右二味為散。內巴豆。更于礪中

以白飲

和服。強人半錢七。羸者減之。

貝母主療心胸鬱結。桔梗能開提血氣。利膈寬胸。然非巴豆之辛熱。斬關而入。何以勝硝黃之苦寒。使陰氣流行。而成陽也。白飲和服者。甘以緩之。取其留戀于胸。不使速下耳。散者散其結塞。比湯以蕩之更精。

病在膈上者。必吐。在膈下者。必利。

本証原是吐利。因胸下結鞭。故不能通。因其勢而利導。是則結鞭自除矣。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

東垣云。淡粥為陰中之陽。所以利小便。令人服大黃後。用粥止利。即此遺意耳。

少陰脉證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三陽以少陽為樞。三陰以少陰為樞。弦為木象。浮而弦細者。陽之少也。微為水象。

沉而微細者。陰之少也。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日行二十五度。常從足少陰之間。分行藏府。今少陰病。則入陽分多。故欲寐。欲寐。是病人意中。非實能寐也。少陽提綱。各臻其妙。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也。

欲吐而不得吐者。樞病而開闔不利也。與喜嘔同。少陽脉下胸中。故胸煩是病在表之裏也。少陰經出絡心。故心煩。是病在裏之裏也。欲吐不得吐。欲寐不得寐。少陰樞機之象也。五六日正少陰發病之期。太陰從濕化。故自利不渴。少陰從火化。故自利而渴。少陰主下焦。輸津液司閉藏者也。下焦虛則坎中之陽。引水上交于離而未能。故心煩而渴。關門不閉。故自利不能制火。由于不能制水故耳。然必驗小便者。以少陰主水。熱則黃赤。寒則清白也。不于此詳察之。則心煩而渴。但知上焦之實熱。而不顧下焦之虛寒。則熱病未除。下利不止矣。

少陰病。脉沉細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前條詳証。後條詳脉。脉浮為在表。然亦有裏証。如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是矣。沉為在裏。然亦有表証。如少陰病反發熱者是矣。少陰脉沉者。當溫然數則為熱。又不可溫。而數為在藏。是為在裏。更不可汗。可不審之精而辨之確乎。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之不可汗下。與少陽同。因反發熱。故用麻黃微汗。因裏熱甚。故用承氣急下。此病反其本。故治亦反其本。微為無陽。濇為少血。汗之亡陽。下之亡陰。陽虛者既不可汗。即不可下。玩復字可知。其尺脉微濇者。復不可下。亦不可汗也。若謂無陽。是陰邪而下之。其誤人甚矣。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太少陰陽各異。或脉同証殊。或脉証相同。從脉從証之時。大宜詳審。脉沉發熱。為太陽少陰相似証。前輩言之矣。陰陽俱緊。為太陽少陰相似脉。尚未有知之者。緊脉為寒。當屬少陰。然發于陰。不當有汗。反汗出者。陰極似陽也。蓋太陽主外。陽虛不能作汗。故發熱而反無汗。少陰主裏。陰虛生內熱。故身無熱而汗反出。亡陽者。虛陽不歸。其邪皆由少陰不藏所致。故上焦從火化。而咽痛嘔吐。下焦從陰虛而下利不止也。宜八味腎氣丸主之。

脉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中涕出。倦卧足冷。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為欲解。或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者。此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此是少陰經文。與此上下文合符。王氏集脉法中。以無少陰二字也。少陰脉絡肺。

肺主鼻。故鼻中涕出。少陰脉絡舌本。故舌上胎滑。少陰大絡注諸絡。以溫足脛。故足冷諸証。全似亡陽。而不名亡陽者。外不汗出。內不吐利者。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中涕出。此為內熱。陰陽脉緊。舌上胎滑。踰卧足冷。又是內寒。此少陰為樞。故見寒熱相持。病雖發于陰。而口舌唇鼻之半表裏。恰與少陽口咽目之半表裏相應也。治之者與少陽不同。當神而明之。汗吐下溫清補之法。勿妄用也。與其用之不當。寧靜以待之。若至七日一陽來復。微發熱。手足溫。是陰得陽則解也。陰陽自和。緊脉自去矣。若微熱不解。八日以上反大熱。此為晚發。恐蓄熱有餘。或發癰膿。或便腸血。為難治耳。若七日來。設使其人不能發熱。以陰陽俱緊之脉。反加惡寒。是寒甚于表上。焦應之。必欲嘔矣。如反加腹痛。是寒甚于裏中。焦受之。必欲利矣。脉陰陽俱緊。至于吐利。其脉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為欲解。

陰陽俱緊。至于吐利。緊脉不去。此亡陽也。緊去則吐利自止。其人可安。此據脉辨証法。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前條是亡陽脉証。此條是回陽脉證。前條是反叛之反。此條是反正之反。玩反溫前此已冷可知。微本少陰脉。煩利本少陰証。至七八日陰盡陽復之時。緊去微見。所謂穀氣之來也。徐而和矣。煩則陽已反于中宮。溫則陽已敷于四末。陰平陽秘。

故煩利自止。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陽微者。復少陰之本體。陰浮者。知坎中之陽回。微則不緊。浮則不沉。即暴微而緊。反去之謂也。邪從外來者。仍自內而出。故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天以一生水。而開于子。故少陰主于子。

少陰病。若利自止。惡寒而踈卧。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傷寒以陽為主。不特陰証見陽脉者生。又陰病見陽証者可治。背為陽。腹為陰。陽盛則作瘧。陰盛則踈卧。若利而手仍溫。是陽回。故可治。若利不止而手足逆冷。是純陰無陽。所謂六府氣絕于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于內者。下利不禁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陽盛則煩。陰極則躁。煩屬氣。躁屬形。煩發于內。躁見于外。形從氣動也。時自煩。是陽漸回。不煩而躁。是氣已先亡。惟形獨存耳。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吐利煩燥四逆者死

上吐下利胃脘之陽將脫手足不逆冷諸陽之本猶在反發熱衛外之陽尚存急灸少陰則脈可復而吐利可止也若吐利而兼煩躁四肢俱冷純陰無陽不可復生矣

少陰動脈在太谿取川流不息之義也其穴在足內踝從腳骨上動脈陷中主手足厥冷寒至節是少陰之原此脈絕則死伏留在足內踝骨上二寸動脈陷中灸之能還大脈是少陰之經

少陰病脈微瀼瀼而汗出大便數而少者宜溫其上灸之

少陰病脈沉微細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脈微而瀼瀼而汗出陽已亡矣大便數少而不下利是下焦之陽尚存急灸百會以溫其上則陽猶可復也脈沉微細是少陰本脈欲卧欲吐是少陰本証當心煩而反不煩心不煩而反汗出亡陽已兆于始得之日矣五六日自利而反煩躁不得卧是微陽將絕無生理矣○同是惡寒踰卧利止手足溫者可治利不止手足逆冷者不治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不煩而躁四逆而脈不至者死同是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煩躁四逆者死同是嘔吐汗出大便數少者可治自利煩躁不得卧者死蓋陰陽互為其根陰中有陽則生無陽則死獨陰不生故也

是以六經以少陰為樞。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冒家自汗則愈。今頭眩而時時自冒。清陽之氣已脫。此非陽回而利止。是水穀已竭。無物更行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氣息者。乃腎間動氣。藏府之本。經脈之根。呼吸之蒂。三焦生氣之原也。息高者。但出心與肺。不能入肝與腎。生氣已絕于內也。六經中獨少陰。歷言死証。他經無死証。甚者。但曰難治耳。知少陰病。是生死關。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脈者。資始于腎。朝會于肺。腎氣絕。則脈不至。三部手足皆至。是脈道已通。有根有本。非暴出可知。大煩躁擾者。是陰出之陽。非陰極而發也。口噤不能言。因脈氣初復。營血未調。脾滯不運故耳。若所致之脈和調。雖大煩不解。亦不足慮。再視其人。之目重。臉內際。此屬于脾。若色黃而不雜他藏之色。是至陰未虛。雖口噤亦不足慮矣。此以脾為五藏之母。又水位之下。土氣承之也。

麻黃附子證

少陰病始得之無汗惡寒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太陽主表病發于陽故當發熱少陰主裏病發于陰只當內熱今始得寒邪即便發熱似乎太陽而屬之少陰者何內經曰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故反熱而脉則沉也腎為坎象二陰不藏則一陽無蔽陰邪始得而內侵孤陽因得以外散耳病在表脉浮者可發汗可知病在表脉沉者亦不可不汗矣然沉為在裏反發其汗津液越出亡陽則陰獨矣故用麻黃開腠理細辛散浮熱而無附子固元陽則熱去寒起亡可立待也其人不知養藏之道逆冬氣而傷腎故有此証能不擾乎陽無洩皮膚去寒就溫詎有此患哉本條當有無汗惡寒証

少陰病始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証故微發汗也

言無裏証則有表証可知以甘草易細辛故曰微發汗要知此條是微惡寒微發熱故微發汗也皮部論云少陰之陰其入于經也從陽部注于經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此証與附子湯証皆是少陰表証發熱脉沉無裏証者從陽部注于經也身體骨節痛手足寒背惡寒脉沉者從陰內注于骨也從陽注經故用麻黃細辛從陰注骨故用參苓朮芍口中和樞無熱皆可用附子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細辛

各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

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沫沸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麻黃附子甘草湯。

前方去細辛加甘草二兩。水七升同煎法。亦見微發汗之意。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此藏病傳府陰乘陽也。氣病而傷血。陽乘陰也。亦見少陰中樞之象。發于陰者六日愈。到七日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陰出之陽則愈也。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腎移熱于膀胱。膀胱熱則太陽經皆熱。太陽主一身之表。為諸陽主氣。手足者諸陽之本。故一身手足盡熱。太陽經多血。血得熱則行。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故尿血也。此裏傳表証。是自陰轉陽則易解。故身熱雖甚不死。輕則猪苓湯。重則黃連阿膠湯可治。與太陽熱結膀胱血自下者証同。而來因則異。

少陰傳陽証者有二。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是傳陽明。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是傳太陽。

下利便膿血。指大便言。熱在膀胱而便血。是指小便言。

少陰病。欲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上欲下利。津液喪亡而譫語。非轉屬陽明。腎主五液。入心為汗。少陰受病。液不上升。所以陰不得有汗也。少陰發熱。不得已用麻黃發汗。即用附子以固裏。豈可以

火氣劫之而強發汗也。少陰脉入肺出絡心。肺主聲。心主言。火氣迫心肺。故欬而譫語也。腎主二便。治下焦。濟泌別汁。滲入膀胱。今少陰受邪。復受大侮。樞機無主。大腸清濁不分。膀胱水道不利。故下利而小便難也。小便利者。其人可治。此陰虛故小便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陽氣不達于四肢。故厥。厥為無陽。不能作汗。而強發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奪其汗。必動其血矣。上條火劫發汗。上傷心肺。下竭膀胱。猶在氣分。其害尚輕。峻劑發汗。傷經動血。若陰絡傷而下行。猶或可救。若陽絡傷而上溢。不可復生矣。妄汗之害如此。

附子湯證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少陰主水。於象為坎。一陽居其中。故多熱症。是水中有火。陰中有陽也。此純陰無陽。陰寒切膚。故身疼。四肢不得稟陽氣。故手足寒。寒邪自經入藏。藏氣實而不能入。則從陰內注于骨。故骨節疼。此身疼骨痛。雖與麻黃症同。而陰陽寒熱。彼此判

然脉沉者。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也。口中兼咽與舌言。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故少陰有口乾舌燥咽痛等証。此云和者。不燥乾而渴。火化幾于息矣。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故五藏之俞。皆係于背。背惡寒者。俞氣化薄。陰寒得以乘之也。此陽氣凝聚而成陰。必灸其背俞。使陰氣流行而為陽。急溫以附子湯。壯火之陽。而陰自和矣。

附子湯

附子

二枚炮

白朮

四兩

人參

二兩

芍藥

茯苓

各三兩

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傷寒溫補第一方也。與真武湯似同而實異。倍朮附去姜加參。是溫補以壯元陽。真武湯還是溫散而利胃水也。

真武湯證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下利。嘔者。真武湯主之。

為有水氣。是立真武湯本意。小便不利。是病根。腹痛下利。四肢沉重疼痛。皆水氣為患。因小便不利所致。然小便不利。實由坎中之無陽。坎中大用不宣。故腎家水體失職。是下焦虛寒。不能制水故也。法當壯元陽以消陰翳。遂留垢以清水。因立

此湯末句語意直接有水氣來。後三項是真武加減証。不是主証。若雖有水氣而不屬少陰。不得以真武主之也。

真武湯

茯苓

芍藥

生姜

各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

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一兩。小便利而下利者。去芍藥。茯苓加乾姜一兩。嘔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成半斤。

真武北方水神也。坎為水。而一陽居其中。柔中之剛。故名真武。是陽根于陰。靜為動本之義。蓋水體本靜。動而不息者。火之用也。火失其位。則水逆行。君附子之辛溫。以奠陰中之陽。佐芍藥之酸寒。以收炎上之用。茯苓淡滲。以正潤下之體。白朮甘苦。以制水邪之溢。陰平陽秘。少陰之樞機有主。開闔得宜。小便自利。腹痛下利。自止矣。生姜者。用以散四肢之水氣。與中膚之浮熱也。

欬者是水氣射肺所致。加五味子之酸溫。佐芍藥以收腎中水氣。細辛之辛溫。佐生姜以散肺中水氣。○小便自利而下利者。胃中無陽。則腹痛不屬相火。四肢困于脾濕。故去芍藥之酸寒。加乾姜之辛熱。即茯苓之甘平亦去之。此為溫中之劑。而非利水之劑矣。○嘔者。是水氣在中。故中焦不治。四肢不利者。不涉少陰。由于太陰濕化不宣也。與水氣射肺不同法。不須附子之溫腎。倍加生姜以散邪。此和中